

『雷曼連動債』訊息通知函

親愛的客戶您好：

關於您之前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透過本行投資由荷蘭雷曼財務公司(Lehman Brothers Treasury Co. B.V.)發行並由美國雷曼控股公司(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保證之連動債商品，茲據本行委任之美國律師事務所 Morrison & Foerster LLP(下稱「MOFO」)之說明，美國雷曼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債務人(下合稱「美國雷曼債務人」)之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重整計畫已於西元(下同)2012 年 3 月 6 日生效，並於 2012 年 4 月 17 日左右對承認債權之持有人進行首次分配，此外，依據重整計畫內容所示，各美國雷曼債務人於首次分配期日後，如各期可分配現金總額達美金 1 千萬元時(說明 1)，將以每半年為一期對已承認債權之持有人分配可分配現金，分配期日為每年 3 月 30 日及 9 月 30 日(說明 2)。惟請注意，雖然美國雷曼債務人之重整計畫業經美國破產法院確認並已生效，但因美國雷曼債務人將依據重整計畫繼續收取現金、了結債務並對債權人進行分配，因此其破產案件仍繼續進行。於重整計畫生效日後，美國雷曼債務人將繼續就其破產債務進行和解，依據重整計畫所示，重整計畫管理人於重整計畫生效日後 2 年內仍得對債權提出異議。

依雷曼重整計劃，美國雷曼控股公司是以美金幣別分配款項至本行指定之帳戶，關於本次美國雷曼控股公司第三十次分配款項，受償比例約為承認債權金額之 0.043709% (說明 3)。

本行收到美國雷曼控股公司之第三十次分配款項後，已按您的原始投資本金金額之比例及依據信託契約及與您合意簽訂之同意書內容，並考量您之最大利益，處理本次分配款項。

有關雷曼債務人法律事務後續重要進展，本行將持續提供您最新資訊。針對本通知信函之內容如有任何疑義，敬請洽詢您專屬的理財專員或本行客服，電話：(02) 21826189。

順頌

時祺

元大商業銀行信託部 敬上
2025 年 5 月 14 日

說明 1：如任一美國雷曼債務人之可分配現金低於美金 1 千萬元，則重整計畫管理人得自行全權決定是否進行分配。

說明 2：請注意，若分配期日為星期六、星期日，或美國紐約商業銀行依據法律或行政命令而關閉營業之其他期日，則該次款項或分配將於次一營業日進行。

說明 3：實際分配比例仍將因各檔承認債權及匯率等因素有所變動。